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574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力 坊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賴 松 立

相 對 人 郭 麗 琴 即 銘 勝 企 業 社

上 列 聲 請 人 因 聲 請 對 相 對 人 郭 麗 琴 即 銘 勝 企 業 社 發 支 付 命 令 事 件
，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：

主 文

聲 請 駁 回 。

聲 請 程 序 費 用 新 臺 幣 伍 佰 元 由 聲 請 人 負 擔 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支付命令者，應表明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，及請求之原因事實。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、第51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因支付命令，法院僅憑一方之書面審理，為便利法院調查其聲請有無理由，聲請狀內記載請求之原因事實而言，而應併包括表明請求之標的、數量及提出相當證據使法院相信其請求之原因事實為真實之義務，又為免支付命令遭不當利用，嚴重影響債務人權益，且為兼顧督促程序在使數量明確且無訟爭性之債權得以迅速、簡易確定，節省當事人勞費，以收訴訟經濟之效果，並保障債權人、債務人正當權益，故依上開規定，債權人應強化釋明之義務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請求郭麗琴即銘勝企業社給付加工款新臺幣18,120元，然所附證明文件，即應收帳款對帳單及出貨單上均無債務人之簽章，尚難確認雙方間確有債權債務關係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1月25日裁定命聲請人釋明本件之請求權依據，並應提出相關債權釋明文件，聲請人於108年2月12日收受前項裁定，雖於108年2月22日陳報銘勝企業社之商業登記抄本，並主張債務人係以電話向聲請人訂購貨品，雙方並無簽立書面之買賣契約亦未開立統一發票等情，惟逾期迄今

01 仍未提出證明以佐其說，揆諸首開條文及說明，聲請人有未
02 盡表明請求原因事實及就其請求為釋明之責，聲請顯於法不
03 合，因此本件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尚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4 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6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7 日

08 司法事務官